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藉著本公司所發出並獲 Goldman Sachs 接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提前償還要求函，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已協定，金額合共 18,0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0 港元) 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連同全部應計未付利息及全部其他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 須於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前償還，代價為本公司支付提前償還費用約 4,580,000 美元 (約 35,720,000 港元)。

緒言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之總本金額為 18,0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0 港元)，而先前公佈所述之一切授出任何額外貸款之權利已予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可換股貸款全部本金額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藉著本公司所發出並獲 Goldman Sachs 接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提前償還要求函，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已協定，金額合共 18,0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0 港元) 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連同全部應計未付利息及全部其他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 須由本公司於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前償還 (「**提前償還事項**」)，代價為本公司支付提前償還費用約 4,580,000 美元 (約 35,720,000 港元) (「**提前償還費用**」)。

於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本公司已向 Goldman Sachs 支付提前償還費用，以及償還一筆金額約 420,000 美元之部分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提前償還事項後，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零，而可換股貸款項下本公司之全部義務將予失效。

進行提前償還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i) 可換股貸款第二批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0.55 港元，及 (ii) 可換股貸款第三批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0.6 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85 港元折讓約 35.3% (就可換股貸款第二批而言) 及 29.4% (就可換股貸款第三批而言)；及
- (ii) 股份於緊接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832 港元折讓約 33.9% (就可換股貸款第二批而言) 及 27.9% (就可換股貸款第三批而言)。

按上述轉換價計算，轉換可換股貸款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使本公司須發行合共 244,636,363 股股份 (「轉換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2%。倘上述數目轉換股份按緊接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之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85 港元 (而非轉換價) 發行，本公司可收到之認購價金額應為約 26,660,000 美元，較可換股貸款總本金額超出約 8,660,000 美元 (約 67,550,000 港元)。

於提前償還要求函日期，可換股貸款 (i) 按年利率 2% 計息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及 (ii) 其後按年利率 5% 計息至原定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止。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賬目將因提前償還事項而錄得虧損約 33,520,000 港元，惟提前償還事項及建議更改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為此舉將消除發行轉換股份所致之攤薄效應 (尤其是鑒於轉換價相對於股份之市場價格呈大幅折讓)，且將節省利息成本。董事亦認為，提前償還要求函之條款 (包括提前償還費用) (乃經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之公平磋商後達成) 屬公平合理。提前償還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Goldman Sachs 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就本公司所知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個別人士。該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立，公司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全球所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man Sach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提前償還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所界定之更改可換股貸款（「**建議更改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若更改乃因按上述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改事項，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本公佈所載可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之價格；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Goldman Sachs 授予本公司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12,000,000 美元；及(ii) 第二批為 9,000,000 美元；及(iii) 第三批為 9,000,000 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其中 18,000,000 美元(即第二批及第三批之整筆金額)尚未予償還；

「可換股貸款第二批」	指	部分可換股貸款，總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
「可換股貸款第三批」	指	部分可換股貸款，總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man Sachs」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就本公司所知，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前償還要求函」	指	本公司發出並獲Goldman Sachs接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提前償還要求函，據此，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已協定提前償還事項；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
「建議更改事項」	指	上文「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